

最新升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法典

-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
认定办法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监督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法典：最新升级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整编·应用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7365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 -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9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2848 号

责任编辑：潘孝莉

封面设计：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法典：最新升级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HANG FADIAN; ZUIXIN

SHENGJ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 8.75 字数/ 218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365 - 1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等工商法律法规的密集出台，我国工商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工商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工商法律，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工商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法律文件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工商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广大群众学习运用工商法律使用

目 录

综 合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1
(1991 年 4 月 22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4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6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	21
(2007 年 9 月 4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监督规定	27
(2015 年 9 月 15 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33
(2017 年 8 月 6 日)	

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6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74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个体工商户条例	90
(2016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94
(2016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09
(2014 年 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16
(2016 年 2 月 6 日)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123
(2004 年 6 月 10 日)	

市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28
(2007 年 8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39
(2012 年 5 月 3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为的规定	14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	14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149
(2008 年 8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50
(2017 年 11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57
(2007 年 1 月 12 日)	
直销管理条例	162
(2017 年 3 月 1 日)	
禁止传销条例	172
(2005 年 8 月 23 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77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202
(2004 年 3 月 12 日)	

广告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4
(2015 年 4 月 24 日)	
广告管理条例	220
(1987 年 10 月 26 日)	

商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3
(2013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39
(2014 年 4 月 29 日)	
商标评审规则	257
(2014 年 5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70
(2002 年 10 月 12 日)	

综 合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1991年4月1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4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的组织建设,使工商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商所是区、县(含县级市,下同)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县工商局)的派出机构。工商所的人员编制、经费开支、干部管理和业务工作等由区、县工商局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工商所的基本任务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第四条 工商所按经济区域设立。

工商所的设立,由区、县工商局根据辖区大小、经济发展情况和管理任务需要,提出具体方案,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工商所设所长1人;任务较多的,设副所长1至2人;工作人员若干人。

工商所实行所长负责制。

第六条 工商所的职责包括:

(一) 办理辖区内由区、县工商局登记管理的企业的登记初审和年检、换照的审查手续,并对区、县工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 (二) 管理辖区内的集贸市场，监督集市贸易经济活动；
- (三) 监督检查辖区内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 (四) 受理、初审、呈报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歇业的申请事项，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五) 指导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正确申请商标注册，并对其使用商标进行监督管理；
- (六) 对辖区内设置、张贴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 (七) 按规定收取、上缴各项工商收费及罚没款物；
- (八) 宣传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第七条 工商所的具体工作范围，由区、县工商局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辖区内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前条所列职责范围内予以确定，并报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条 工商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区、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商所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一) 对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 (二) 对集市贸易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工商所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前款第（一）、（二）项处罚不包括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工作程序，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正严明，管理有章，处罚有据，廉洁奉公。

第十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对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定期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奖励、晋升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各项工商收费和罚没物资、现金、票证，应当分别登记造册，按规定处理。

工商所的费用开支，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内勤工作制度。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及时登记归档；认真处理来信来访；严格执行用印制度。

第十三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必须清正廉洁，秉公执法，不得以权谋私，索贿受贿。

第十四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各项纪律、守则，积极工作，忠于职守。

第十五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仪表庄重，待人礼貌。

第十六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工商所可提请区、县工商局给予奖励。对违纪违法的，由区、县工商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其他专业所、队、站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2008年11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公正、有效行使职权，正确实施行政处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违法所得的基本原则是：以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

本办法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法生产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生产商品的全部销售收入扣除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价款计算。

第四条 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

第五条 违法提供服务的违法所得按违法提供服务的全部收入扣除该项服务中所使用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

第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所得按当事人的全部收入计算。

第七条 违法承揽的案件，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计算违法所得；定做提供材料的，违法所得按本办法第五条计算。

第八条 在传销违法活动中，拉人头、骗取入门费式传销的违法所得按当事人的全部收入计算。团队计酬式传销的违法所得，销售自产商品的，按违法销售商品的收入扣除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价款计算；销售非自产商品的，按违法销售商品的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

第九条 在违法所得认定时，对当事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行

政处罚前依据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已经支出的税费，应予扣除。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非法所得”的认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所得”、“非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府规章对“违法所得”、“非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实施行政处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二) 公正、公开、及时地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职权；

(三)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五)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非法干预。

第四条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本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应当加强监督，发现错误，及时纠正。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县（区）、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职权管辖应当由自己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及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权限，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

第八条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

第十条 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移送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移交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的，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得将案件移交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

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

件，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管辖。

第十三条 报请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管辖权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的管辖机关。

第十四条 跨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案件，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做好协调工作。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异地办案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案件。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八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投诉材料、申诉材料、举报材料、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已核查获取的证据等），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核发或者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第二十二条 需委托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积极予以协助。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将无法协助的情况函告委托机关。

第二十三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证据包括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
- （五）当事人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

员亦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证明人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证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由证据提供人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取得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于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办案人员应当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九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有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签名或者盖章。

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三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抽样取证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物品清单，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抽样机构或者方式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三十一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委托鉴定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有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鉴定机构公章。